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120  
聯絡人：張鈺秀  
電 話：04-37061126

受文者：大葉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45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年精進計畫公聽會實施計畫（0045894A00\_ATTCH1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本署舉行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年精進計畫草案公聽會」，貴單位有意參加者，請於104年4月26日前上網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4年4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4152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公聽訂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各舉行1場次，各區舉辦時間如下：
  - (一)中區公聽會：訂於104年4月28日下午2時至4時於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舉行。
  - (二)南區公聽會：訂於104年4月30日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於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舉行。
  - (三)北區公聽會：訂於104年5月4日下午2時至4時於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舉行。
  - (四)東區公聽會：訂於104年5月6日下午2時至4時於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舉行。
- 三、礙於場地限制，每團體、學校以報名2人為限，每場次公聽會參加總人數以15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；欲參加者，請至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網站



(<http://tpde.tchcvs.tc.edu.tw>) 線上填報區 公聽會報名」  
進行報名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(請協助  
轉知縣市層級之家長及教師團體，鼓勵其踴躍報名參與)

。

五、檢附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年精進計畫草案公聽會實施  
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教師公會總聯合會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  
會、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全國高中高職家長會長  
協會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中高  
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  
本署高中職組(均含附件)

104/04/23  
09:24:54



線